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货币补偿方式落实留用地安置。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乡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安排，经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含华侨农场）、林场土地，因失地职工确有需要安置留用地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其他有关规定按粤府办〔2016〕30号文执行。若《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对我市范围内各县（市、区）土地等别及标准进行调整，本意见作相应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统

筹协调和《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揭阳卷》编纂出版的组织领导等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林丽娇 副市长
- 副组长：陈家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姚佑雄 市地方志办主任
- 成 员：袁海生 市委农办副主任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腾跃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王吉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吴邓文 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黄林芝 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林宋瑜 市文联副调研员
林彬彬 市社科联副主席
谢静鸿 市旅游局副局长
陈郑生 榕城区副区长
江玉城 揭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张伟勤 普宁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刘小电 揭西县委副书记
周惠琴 惠来县委副书记
林少光 蓝城区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文浩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罗汉林 普宁华侨管理区委副书记
吴良峰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委副书记
保崧琨 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地方志办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政府地方志办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